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中国籍，拥有香港地区的长期居留权，获南京大学经济法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2024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1、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6	6	0	0	2

2、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任职期间，我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

2025年3月28日，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计划审议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关注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及机制，提醒公司2025年度做好关联交易的监控工作。

2025年4月25日，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关注了公司出售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关注了目前的政策局势对公司境外主体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政策。

2025年6月30日，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关注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了解土地出售价格的依据及对上市公司的损益影响。

2025年8月25日，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关注了公司半年度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公司未来战略的发展方向以及实施路径。

2025年10月27日，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我关注了公司三季度业绩同比变化的原因，通讯类收入同比下滑较多的原因。

在会议上，我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2025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我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合法、规范，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规范，治理体系完善，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过管理层认真论证。因此，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任职期间，基于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及与相关人员交流情况，我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

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任职期间在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通过听取内控负责人的汇报，了解并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现场参加公司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除以上会议外，2025年本人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三场并购标的讨论会、公司资金管理讨论、转债转股情况汇报会等工作，并对会议重点内容事项提出专业判断及意见，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按照年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成员，我认真审议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

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以上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作为董事会成员，我仔细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以上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未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增补Chang Dan Yao Danielle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我审议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简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2025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亦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薪酬考核的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行业特点，总薪酬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依法承担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时，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企业经营规模、公司治理水平、董事背景及职业素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2、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 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达到考核标准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

我认为以上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确认和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方案的具体条款；在以上事项的审议过程中，关联人员回避表决，决策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5 年，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加业绩说明会并推进提升企业 ESG 治理水平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定期与管理层就 ESG 方面进行紧密沟通，同

时也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活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2025年11月26日本人参加环旭电子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在说明会上就公司治理架构调整、投资者回报等问题上与投资人进行沟通。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4、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进展。

五、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及时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举办的各项培训课程。2025年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全面发展状况，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特别是重大事项，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好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张莉

2026年4月2日